附件3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议事协调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安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为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安委会及办公室不代替市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

1. 市安委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成员组成。主任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设置1名专职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1名班子成员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安委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督导、考核等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好本部门（单位）及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按照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参加会议、开展活动、报送情况、整改隐患，配合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支持、配合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五)承办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会议制度

（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市安委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审议工作要点等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研究确定并推进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制度措施等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

（二）全市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

 （三）市安委会专题会议。主任、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安委办提前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同意后提交会议。市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市安委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九条 工作报告制度

（一）工作情况报告。市安委会至少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一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政府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专题报告。

（二）成员单位履职情况报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年7月上旬和12月下旬分别向市安委会书面报告安全生产半年、全年履职情况。根据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求和工作需要，适时报告各自工作情况。

第十条 督导检查制度。由市安委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专项督导、领导带队检查等，对各旗区、开发区（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履职履责、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进度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考核制度。市安委会每年年初对各旗区、开发区（园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办法、程序等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旗区党委政府、市直部门或单位，市安委会对其主要负责同志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具体约谈方式、程序等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警示制度。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就全市发生的有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或存在的区域性、行业性安全生产问题，分别对各旗区、开发区（园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预警性警示通报和督促性警示告知。具体警示情形、程序等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警示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通报制度。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就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具体通报内容、方式等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挂牌督办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闭环整改到位。需要以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经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研究，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对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相关部门要牵头抓好整改落实，定期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直至该隐患整改销号。原则上每月至少报送一次隐患治理情况。

第十六条 问题线索移交制度。市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在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等突出问题，以及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线索，要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